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附民字第215號

原　　告　天恩食品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靖權
被　　告　湯麗雯
　　曾明松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7年度易字第630號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育霖
法　官　謝其達
法　官　方宣恩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藍盡忠